

**新民黨
就 2017-18 年度施政報告
補充建議**

建築物管理

1. 加強公眾對樓宇維修的重視，減低建築物因老化而出現結構性問題的可能性。

打造無障礙社區 推動殘疾友善文化

2. 跟進「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落實，改善相關部門及區議會之間的協調，並按各區實際需要增撥資源，打造行人友善社區。
3. 加強培訓手語翻譯員及支援手語翻譯行業的發展，並研究措施協助解決聽障人士在生活上遇到的不必要的困難。

促進種族共融

4. 加強社區共融，為少數族裔提供合適設施進行宗教活動（例如預留於東涌北公園旁的政府用地作宗教用途）。

落實家庭友善政策

5. 修訂《建築物條例》的附屬法例，訂明商場等公眾設施需提供一定比例的育嬰設施。
6. 鼓勵私營企業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由政府牽頭推行家庭友善措施，在政府辦公室內增設託兒設施，為僱員提供幼兒照顧服務。
7. 加強對雙職父母的支援，提供及設立更多社區保母，照顧兒童。

提升地區行政效率

8. 設立民政事務專員與區議會正副主席定期通報及議事機制，對區議會正副主席共同提出的地區事務訴求，有責任上報及在合理時限內回應。
9. 將現時透過區議會批撥予康文署的經費與區議會財政分家，並增撥區議會的經費。

完善社區規劃

10. 在規劃新發展區時必須預留足夠土地，作託兒、教育、安老、文娛康樂及休憩設施等社區用途。
11. 關注北角電照街遊樂場居屋項目對區內通風的影響，並要求當局在區內另覓地點，重置原有的休憩設施。
12. 原則上支持華富邨重建，房委會亦已回應民意，將發展地段南移及減少搬往薄扶林的單位數目，但交通配套卻完全未有具體安排。我們要

求當局盡快公布興建港鐵南港島綫（西段）的時間表，確保道路及鐵路網絡能夠承受新發展帶來的交通負荷。

13. 覆蓋元朗多條明渠，增加公共休憩空間。

改善交通規劃

鐵路

14. 盡快落實南港島綫（西段）的興建時間表。
15. 興建荃灣至屯門鐵路（荃屯鐵路）。
16. 加快港鐵屯門南延線的研究，並於早期研究盡快諮詢地區意見。
17. 東涌新市鎮發展計劃將大幅增加當區的居住人口，政府應盡快興建東涌車站，令項目可於 2024 前落成。

單車友善

18. 改善單車徑網絡，以推動「單車友善」環境，為社區提供充足和適合的停泊設施。
19. 加強規管違泊單車，減少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20. 促請運輸署加快推進於單車停泊點採納雙層單車泊架設計。

交通配套

21. 發展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為綜合樞紐，配備規模完善之轉乘月台及多層停車場（往九龍），提升轉乘服務規模及效率，並鼓勵設有「泊車轉乘」優惠。
22. 擴建轉乘站（往屯門），減少擠塞，讓市民方便及安全地轉乘。

公務員福利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

23. 建議將 2000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間入職的公積金制度公務員和紀律部隊人員的退休年齡，與現行的服務年期看齊，即文職職系人員退休年齡由六十歲延至六十五歲，紀律部隊職系不論職級一律延至六十歲，加強同事之間的團結性，亦減輕公務員退休潮的影響。
24. 改良 2000 年 6 月前入職的長俸制公務員和紀律部隊人員的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例如加強審批申請程序的透明度，令更多申請者在符合體能、健康狀況、工作表現等方面的基本要求，以及沒有不良個人財政紀錄的原則下，能以合約方式繼續作出貢獻。

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牙科福利

25. 政府答應予公務員及其家屬最佳的護理及治療（the best available medical attendance and treatment），但衛生署轄下的公務員診所，由於

醫生長期短缺，服務遠為不足，延長了輪候診治的時間。建議政府在不同地區增設更多公務員診所及專科門診服務，改善公務員診所提供醫療牙科服務的效率。

26. 建議公務員診所提供每週七天的日診和夜診服務，令採取輪班制工作模式的紀律部隊人員能接受到應有的醫療福利。
27. 隨著中醫師註冊制度已在 2000 年起實施，中醫服務的專業性得到肯定。建議政府在公務員體系實施先導計劃，以現時「三方協作」的中醫診所作試點，讓公務員和合資格人士使用專業的中醫福利服務，同時緩解西醫服務短缺的問題。
28. 為公務員醫療福利增加「護理」範疇，以完善治療過程後所需的復健服務，以及針對例如中風、腦退化等有年輕化趨勢的頑症。

公務員宿舍及公屋配額

29. 現時公務員宿舍配額嚴重不足，保安局數字顯示截至本年四月一日，共有 7 260 名合資格的已婚紀律部隊人員未獲編配宿舍。紀律部隊主任級人員輪候宿舍平均需要三年，員佐級人員則需要四至七年，並且通常得到宿位時達到頂薪點而只需要遷出，得物無所用。建議就縮短輪候宿舍時間，長遠加快興建更多公務員宿舍，短期則可將以往為高級公務員而設的大型單位分割成多個單位，同時亦應增加房屋津貼以協助公務員租買私樓，加快宿位流轉。
30. 增加公務員公屋配額，讓退休公務員更多獲得公屋單位，亦能加快宿位流轉。
31. 讓殉職公務員的合資格家屬繼續享有該人員生前的相關房屋福利，即可繼續使用宿舍或申領房屋津貼直至離世同事假設在生的退休年齡，或選擇申領公務員公屋配額。

重啟職系架構檢討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事宜

32. 重啟於 2008 年完成的職系架構檢討，充分檢視今天公務員和紀律部隊的合理薪酬待遇和工作時數，以及將職系架構檢討恆常化。
33. 消防員工作性質為緊急召喚，隨時有殉職的可能，現今的工作亦較過往更複雜危險，消防隊應獲定性為一支「緊急紀律部隊」，應有獨立編制和薪級表。當局應在職系架構檢討就其工作的獨立性作獨立評估。
34. 現時政府聘任超過 10000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Non-Civil Service Contract staff, NCSC），其中大部份長年在同一崗位就職。建議政府定期檢討改善 NCSC 的福利、長期服務金，及約滿酬金安排，同時增加常額編制讓更多 NCSC 轉職為公務員，令社會得到更好更穩定的公營服務。

2017 年 8 月